

2025年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共设置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检务保障部等8个部、室及1个正股级事业单位兴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1个派驻乡镇检察室兴宁市人民检察院派驻龙田检察室。2025年初本部门在职人员共76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68人，事业编制8人。离休1人，退休44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7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84.22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76.22	本年支出合计	2,376.22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2,376.22	支出总计	2,376.2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376.22	2,37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2,376.22	2,37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76.22	1,859.15	517.0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4.22	1,567.15	517.0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084.22	1,567.15	517.0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67.15	1,567.1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0	0.00	17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69.27	0.00	269.27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7.80	0.00	77.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00	29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00	29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7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84.2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76.22	本年支出合计	2,376.2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76.22	支出总计	2,376.2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76.22	1,859.15	517.07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84.22	1,567.15	517.07
[20404]检察	2,084.22	1,567.15	517.07
[2040401]行政运行	1,567.15	1,567.15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0	0.00	170.00
[2040410]检察监督	269.27	0.00	269.27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77.80	0.00	77.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00	292.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00	292.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4.00	74.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00	145.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0	73.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59.1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57.15
[30101]基本工资	329.00
[30102]津贴补贴	514.46
[30103]奖金	223.6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3.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22.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00
[30201]办公费	52.00
[30207]邮电费	10.50
[30211]差旅费	1.5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5.50
[30228]工会经费	33.00
[30229]福利费	2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0
[30302]退休费	69.00
[310]资本性支出	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17.0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14
[30201]办公费	20.00
[30202]印刷费	3.50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29.00
[30207]邮电费	1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86.00
[30211]差旅费	27.00
[30213]维修（护）费	29.50
[30216]培训费	38.57
[30226]劳务费	38.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30.5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3
[310]资本性支出	38.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60.57	460.57	0.00	0.00
“三公”经费	28.00	2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59.15	1,859.15	1,859.15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1,859.15	1,859.15	1,859.1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57.15	1,457.15	1,457.1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00	332.00	332.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0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17.07	517.07	517.07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517.07	517.07	517.07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86.00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	31.73	31.73	31.73	0.00	0.00	0.00	0.00	
刑事检察监督经费	70.57	70.57	70.57	0.00	0.00	0.00	0.00	
其他检察监督经费	25.50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公益诉讼业务检察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维修（护）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检察系统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检察监督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民事检察监督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兴宁市人民检察院系统运维（2025-2026年）项目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网网络等保（2025-2026年）项目	21.57	21.57	21.5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行保障经费	52.00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大楼日常零星修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机关业务经费	68.93	68.93	68.9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机关装备经费	6.27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76.22万元，比上年减少35.07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在编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支出预算2,376.22万元，比上年减少35.07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在编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8万元，比上年增加1.46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按核定标准下达预算，执行中将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据实结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1.25万元。）比上年增加1.25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核定标准下达预算，执行中将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据实结算；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21万元，增长7.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按核定标准下达预算，执行中将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据实结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60.57万元，比上年减少51.04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44.9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9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7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831.8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538.2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9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